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附加丰盛少儿定期重大疾病保险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阅读提示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签收保险合同后十天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 ······ 第十二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六条

如何申领保险金 ······ 第九条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您慎重决定 ······ 第十二条

说明

我们 :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 : 指投保人。

保险条款 : 指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1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1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1
第四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终止	1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1
第五条 保险责任	1
第六条 责任免除	2
第七条 保险金额	2
第八条 保险金额的变更	2
第三部分 如何领取保险金.....	2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领	2
第十条 索赔时效	3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3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交纳	3
第五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3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权	3
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	3
第十三条 就医须知	3
第七部分 名词释义.....	4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所包含的条款、投保书、投保提示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在收取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如果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日期为准。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¹、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均以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

您可在保险期间届满时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我们保证续保并收取您的续期保险费，除非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

1.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年龄超过二十四周岁；
2.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3. 在主合同为非投资连结或者万能型产品时，主合同保险费被豁免；
4. 本附加合同终止。

续期保险费以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数额为准。

第四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2. 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3. 被保险人身故；
4. 本附加合同满期；
5. 主合同终止。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一百八十天后经诊断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支付重大疾

¹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病保险金。

二、保险费返还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内，经诊断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或被保险人发生身故、高度残疾时，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无息返还已交保险费（复效情况下返还最后一次申请复效时所交保险费）。

第六条 责任免除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斗殴、自杀、自伤身体及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4、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遗传性疾病²，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³。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依我们的规定减少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以减少后的金额为准。减少后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时我们的最低承保金额。其减少的部分视为您解除合同。

若我们已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不可变更。

第三部分 如何领取保险金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领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诊断初次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1. 本附加合同；
2. 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3. 定点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以及相关资料；
4. 我们所需的并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二、保险费返还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内，经诊断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

²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³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重大疾病中的一项或多项或被保险人发生身故、高度残疾时，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保险费返还：

1. 本附加合同；
2. 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证明或定点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及相关资料；
3. 我们所需的并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我们收到申请人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应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天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时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第十条 索赔时效

本附加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如果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以后，您应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到期日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

第五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权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随时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合同终止。为了让您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相关的保险条款和内容，以及有更多的考虑时间，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十天内为犹豫期。

一、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并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

二、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在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材料后本附加合同自动终止。

三、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本附加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身份证明。

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就医须知

被保险人须在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治疗，但被保险人紧急抢救不受此限制，在病情稳定后，应转

入定点医疗机构继续治疗。

第七部分 名词释义

定点医疗机构	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多家不同层次的专业医疗机构名单，供被保险人在此范围内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请见合同附件。
艾滋病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身体高度残疾	<p>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远端）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远端）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5）；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5）；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永久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能力（注4、5）。
	<p>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专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由白内障引起的失明除外。</p>
	<p>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p>
	<p>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器质或功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p>
	<p>注 4：基本日常生活能力的丧失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p>
	<p>注 5：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p>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驾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本附加合同的重大疾病分为两种类型:《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范围以内的疾病种类;《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范围以外的疾病种类。

一、《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范围以内的疾病种类:

1、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3、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4、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5、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6、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8、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9、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10、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slant 0.5 \times 10^9/L$ ；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slant 20 \times 10^9/L$ 。

11、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

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范围以外的疾病种类：

12、幼年类风湿性关节炎-斯蒂尔病

指小儿时期的一种常见的结缔组织病，可有持续高热，慢性关节炎，皮肤、肌肉、肝、脾和淋巴结受累，类风湿因子阳性；是一种或一组以慢性滑囊炎和一些关节外症状为表现的疾病。此病症须专科医生确诊并确已接受关节置换手术治疗。

13、严重1型糖尿病（童年发病型糖尿病）

严重的胰岛素缺乏和依赖外源性胰岛素以防止酮症酸中毒和保全生命。此病症须由专科医生确诊并应用胰岛素治疗六个月以上。2型糖尿病和继发性糖尿病不在此保障范围内。

14、由输血或输液而感染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由输血或输液而感染艾滋病病毒的病症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一百八十天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区范围内因医疗而接受输血或输液，并因该次输血或输液而感染上述病毒；
- (2) 医疗机构确认该项输血或输液医疗行为是在该医疗机构进行的；
- (3) 被保险人并非地中海贫血患者、血友病或再生障碍性贫血患者；

如果感染前可能治愈、或者被保险人在感染前选择不接受有效的疫苗，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5、植物人

指经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维持一个月以上。

术语解释：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

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